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 徐德修 張克勤（黃正亮代）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 宋瑞珍（林其和代） 薛天棟
陳祈男（蘇淑華代） 賴溪松（林輝煌代） 利德江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 高燦榮 陳萬益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劉濱達（許渭州代）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胡宣德代）
張嘉祥（呂秋玉代） 高家俊 黃正弘（王舜民代） 林享博 楊瑞珍 賴新喜 葉宣顯 邱仲銘 蘇芳慶
陳響亮 許渭洲 林清河 陳春益 吳清在 潘浙楠 丁仁方 李坤崇（程炳林代） 蔡志方 謝文真 駱麗華
邱浩遠（馬慧英代） 徐阿田 葉才明 潘偉豐（莊秀瑛代） 林以行 簡伯武 蔡瑞真 蔡朋枝（曾雲挺代）
張定宗 陳淑姿 吳天賞（易雲賓代） 李孟台（閻陸平代） 許壽亭 張家鈞 郭錦隆 傅泉續

列席：郭煌 嚴伯良 楊世銘 李明輝 詹錢登 李坤崇（程炳林代） 王善興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非特殊項目）奉教育部核定如下：台文所、環醫所博士班，微電所、物治系碩士班，中文系及航太系碩士專班同意備查；中文系及化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應暫緩」，如堅持停招，教育部將收回該二案之教師員額；原核准九十一學年度需經費、員額之各案（光電所、口腔醫學所碩士班，資訊系增班、台文系），應俟員額核定確認後，始得設立招生。
- 二、明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時程將提早至五月中旬報部，有意提出申請之單位應及早擬訂計畫書，並在三月底前完成系（所）、院務會議審議程序後送教務處彙辦。
- 三、為普及學術，提升文化，並出版優良著作，以擴大本校出版業務功能，經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成立本校出版中心籌備處，辦理學術著作、教學用書及一般圖書之出版發行及各種優良圖書資料及教育用品之推廣行銷及展售，預計三年後視其規模與成效，再考量是否成立專責編制單位。有關講義印製服務將至本（90）年底結束，由各系所或學生自行印製。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校新版學生證校園金融卡除原有學生證功能外，若同學有在銀行開戶者，尚有一般金融卡功能。已於開學後陸續製發給本學年度入學新生，舊生學生證之換發作業排定於學期中進行，日前已發函請各系所各班班代配合辦理，須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資料及相關表件送交註冊組（夜教組），於十二月前二週分批換發。研究生因連繫不易，請各系所儘力協助班代完成此項工作。
- 二、本學期學生選課作業資料於日前已處理完畢，各科上課資料均已一一給各任課教師使用，正式上課點名單（平時成績考核表）隨後亦將印製送交各任課教師。
- 三、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簡章業於本（90）年10月9日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發售，甄試報名日期為十一月五日至八日，均採通信報名作業，各系所辦理筆試、審查、面試期間為十一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請各系所配合簡章中相關規定，使該招生作業順利完成。

教學資訊組報告：

- 一、九十年暑期輔導班課程已自七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四日結束，今年開授科目共三十四科、四十班（含分班），選課人數計有一、九二六人次，其中及格人次為一、三八九，及格率為七二．一二％。
- 二、本學期開授之遠距（網路）課程包括，同步遠距課程，開授主播三門（中醫藥概論、禪與人生、經濟學與生活），收播二門（藝術與現代生活、全球化解析），合作學校為交通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央大學、長榮管理學院、清華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開授二十三門（詳見附件），並已報部備查。同時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本校今年度與ZIB產業發展協進會、台灣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共同開授推廣教育網路教學課程已建置完成，課程分為「3C整合科技學程」及「電子商務國際經理學程」兩大部分，本校負責開授之課程皆放置於計網中心，請各系所多加利用，網址為：<http://iteach1.ncku.edu.tw/final/>。
- 三、為持續推動本校網路教學，計網中心已完成教學平台之改善計畫，目前尚待編修使用說明後，預訂本月底將由教務處與計網中心辦理教學平台說明會，屆時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四、本學年擬修訂專業課程之學分數、選、必修或最低畢業學分，以及新增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擬訂定課程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皆已經系(所)、院課程委員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審查者計：學士班修訂的有歷史、數學、工科、資訊、統計、護理、醫技、醫學、職治等九系；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訂的有歷史、藝術、台文、工學院(工程管理)、建築、工科、資訊、會計、財金、國企、公衛、環醫、臨醫等十三系所，新增設的有醫技碩士班、電信管理碩士班、工管碩士在職專班、生科所博士班、建築碩士在職專班等五系所(如附冊)，本組將於會後，依規定報部核備。另外進修學士班擬修訂專業課程之學分數、選、必修或最低畢業學分數亦將一併確認後，亦報部核備。

五、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仍商借台灣大學設立台北考區，各系所仍請比照九十學年度推派講師以上教師擔任監試主持人。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依循往例將商請立德管理學院、長榮管理學院部分教師支援，以減輕本校教師負擔。各項考試日期：學科能力測驗(91.02.01~91.02.02、91.04.20~91.04.21)，碩士班招生考試(91.04.27~91.04.28)，指定科目考試(91.07.01~91.07.03)。

學服組報告：

一、本校九十學年度推荐陳朝光、李羅權、宋瑞珍、張文昌等四位教授參選中研院院士。推荐楊天祥、李國賓、陳建旭等三位副教授參選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二、九十年校慶活動中，本校將頒獎「國立成功大學講座」七位、「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十三位、「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一位，歡迎各單位踴躍出席觀禮。

三、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進計畫」，本處經於九月十四日及十月八日函請配合辦理，本案因經費執行期限急迫，請各相關學院及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動支，逾期末支用之經費，由校方統籌運用，經費執行期限如左列：

*經常門經費：各學院計畫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前執行率必需達90%以上。

*資本門經費：各學院計畫設備申購案，須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達會計室登列(本項期限不含招標、驗收、付款等手續)，各項採購案標餘款得繼續使用，支用項目必須符合計畫內容，使用期限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本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校控管部分申請(包含基礎學科單位及行政單位)已於十月五日完成，並開始於各需求單位協助工作。

五、本處預定於十一月二日舉辦新進教師校務說明座談會，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在教學、研究和服務等方面之相關措施規定，已將有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教師手冊，公佈於學服組網頁。供來訪外籍學者參閱之英文版資料正編譯中，預期於日內完成。

出版組報告：

一、為配合本校出版中心籌備處之成立，本組教學用講義印製服務，將於本(九十)年底結束。

二、本校英文簡訊，預計半年出版一期，擬自九十一年四月起陸續出版，各單位若有本校師生國際性交流活動，或學術研究新領域，惠請將相關稿件，提供本組刊登。

三、為配合慶祝本校七十週年校慶，校刊一九九期、學報均將於校慶前出版。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一)強化本校學程學生競爭力，本年度辦理五場系列研習。

舉辦內容包含「統整課程設計與實作研討會」、「協同教學與多元評量研討會」、「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綜合活動領域創造思考教學活動社設計研習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研討會包括學者專題演講、綜合研討兩項活動。

(二)印發九年一貫課程學校經營國小八本手冊供全國參考。

本校教育所所長兼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主任李坤崇教授，擔任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學校經營發展組召集人，負責推動全國中國國小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學校經營變革，已完成國小八本手冊實例，印發三千套供全國國小參考，印製四千片光碟供全國國中小參考。

(三)完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網站建置與專門科目認定初稿。

本校經教育部推選為七項學習領域中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召集學校，且已獲教育部補助成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職進修網站」，已完成網站架構、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專門科目認定初稿。

(四)分科教材教法只能多選一列入學分數。

選修多門「分科教材教法」或「分科教學實習」者，除擔任實習教師科目外，其他修習之「分科教材教法」或「分科教學實習」得列入修課記錄，但不得列入總修習學分數。

(五)開立證明書混亂現象將建議教育部改善。

近來國內大學開設學士後中等學程師資班，本校畢業生報考前均要求繳交本校開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門科目證明書」。註冊組認為此種現象造成證書浮濫，往後將向教育部反應導正此現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組發函至各學系(所)博士班針對此條文修正意見三方案如左：

- (一) 甲案：維持現行筆試占百分之四十、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乙案：筆試、審查、面試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三) 丙案：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

二、此三方案調查結果如下：

	甲案	乙案	丙案	回收統計
文學院	0	2	1	3
理學院	1	4	1	6
工學院	1	2	13	15
管理學院	1	2	2	5
醫學院	0	0	1	1
合計	3	10	18	31

三、經調查結果贊成丙案十八票，占多數，擬建議採行丙案：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載明於

招生簡章。

四、本案決議將提招生委員會追認，並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討論通過採丙案：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追認，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暨網路教學試辦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0.06.29 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六六七四五號令頒布實行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如附件）辦理。
- 二、本辦法於 90.06.13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已修訂，但因修訂之初教育部尚未頒布前項作業規範，故擬修訂本辦法以列明法源，將增列第一條，其餘條文僅編號次序修正。

擬辦：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擬請比照「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支給津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各系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係由各系自行適時舉行且均不支給酬勞，邇來部分系所反映基於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中、北部之校外老師參與時擬請比照學位考試支給費用。

一、擬於各系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時，校內、外委員得支給命題費、閱卷費或審查費津貼，以參仟元為上限，校外委員亦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所需費用由各系所經費項下勻支。

三、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規範教師於課程公告後之開課原則，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邇來部份教師於公告課程及學生選課完畢後方行開課，造成行政單位作業諸多困擾及影響學生選課之權益甚巨。

擬規範教師於課程排定公告及選課後，除停開課程而需補開或其他特殊情況外，不得再行開課。

擬辦：俟通過，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本案保留。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明訂各系所視聽教室或階梯教室支援通識、核心課程使用之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校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通識課程由八學分調整為十六學分，致使通識課程開授班數激增，且又為時段興趣選課造成上課教室不足，調度不易，尤以視聽教室更顯嚴重。各系所現有視聽教室及階梯教室計五十一間，然因水電費補助及維護費等因素，致各系所視聽教室或階梯教室提供外系使用意願不高。

三、擬規範各系所視聽教室及階梯教室，應支援通識課程使用。由本組依『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統一調度，不得拒絕。

四、提供視聽教室或階梯教室為全校通識課程使用之系所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九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一四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標準申請電費補助。

五、各系所可使用之視聽及階梯（含演講廳）教室一覽表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通過各系所視聽教室或階梯教室支援通識、核心課程使用原則，請教務處將每學期各系所教室支援情形，送研發處參考辦理電費補助。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第二條增列在職生未支薪者得為獎、助學金申請人，適用範圍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決議：請學服組先瞭解各系所之情形，再行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電機、機械二系之進修學士班或夜間部取消修習日間部課程之比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電機、機械二系之進修學士班或夜間部已停止招生，部份學生重修科目必須選修日間部課程，方可滿足畢業之修課規定，請同意取消修習日間部課程之比例限制。
- 二、依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撤回。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99.06.13)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原則上自九十學年度實施，至於測驗後如何加註結果，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已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將視實施情形再研議修正。	註冊組 語言中心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試辦辦法」為「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暨網路教學試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三	案由：「大班教學小班研討」教學成效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分送相關各系於課程規劃時提供參考。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四	案由：擬請調整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中校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提請討論。 決議：博、碩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現行標準辦理，如遠地搭乘飛機來校者，則以檢據簽請校長核准後補給差額方式辦理。	照決議辦理	教學資訊組
五	案由：提請討論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格式。 決議：經討論表決採甲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將提十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六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修學士班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報部並奉准核備實施	夜間教務組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試辦辦法

90.06.13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0.10.17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使學生善用電腦網路系統，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據教育部 90.06.29 台（90）高（二）字第 90066745 號令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遠距（網路）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並適用於各系所開授課程及推廣教育之學位班或學分班。
- 三、教師採遠距（網路）教學方式授課者，應填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提出申請，即可開課。
- 四、教師開授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應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原則，並使用教學平台系統，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
- 五、教師開授非同步遠距（網路）教學課程鐘點第一年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為原則，並提供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及教材製作。
開授同步遠距（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核計須將校外選課人數並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一名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及計算機暨網路中心亦得提供教材製作之設備使用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 六、每學期由本校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評估教學成效，受評為優良課程者發給新台幣貳萬元，以資鼓勵。
- 七、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八、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一年。俟試辦期滿後再行檢討修正。